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

编号: 2018-1

项目名称: 年产超微粉体设备制产品100台套项目

承诺方(甲方): 浙江卫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 浙江卫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王立国

(三) 项目拟建地址: 莫干山环城北路北侧双山路东侧

(四)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8月 - 2019年8月

(五)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制粉用地16.5亩, 建筑面积1430平方米

(六) 项目总投资: 540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承诺本项目属于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保准入标准清单:

(1) 装备制造业、通用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准入条件:

a、不涉及电镀、不涉及表面处理、不使用有机涂层。

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2)、生物医药准入条件:

a、药物制剂(不包括原料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

物农药制造)、功能食品与保健品(不包括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绿色生物制品、生物制药(不包含发酵类)。

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3)、涉及到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先行报备。

(4)、承诺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a 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b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c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d 项目符合开发区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e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f 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书面承诺,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登记表等相关信息。

g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h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登记表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i 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j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k 已全面知悉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l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



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6日

